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文化總會 函

地 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15 號

聯絡電話：02-23964256 轉 145

聯絡人：沈如瑩

Email : ringshen@mail.create.org.tw

807378

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

**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事務處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112 文總字第 0057 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第 12 屆「總統文化獎」徵選辦法

主旨：本會辦理第 12 屆「總統文化獎」徵選，敬請 貴部協助轉知所屬單位，踴躍推薦、報名參選或協助宣傳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辦理「總統文化獎」徵選，其宗旨為：為促進群己共榮之公民社會、民主和平之文明社會、永續發展之現代社會，凡有明確信念並持續實踐致力於此，而有卓越成就與貢獻，堪稱典範足為表率之個人或團體。為國內最高榮譽之文化獎項。
- 二、本獎共分五大類別：文化耕耘獎、在地希望獎、人道奉獻獎、青年創意獎、社會改革獎，每類壹名，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新台幣壹佰萬元、得獎證書及獎座。
- 三、第 12 屆「總統文化獎」訂於本(112)年 3 月 9 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徵選，徵選辦法如附件，詳細參選說明及參選表格下載，請至網站，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gacc.org.tw>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中央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臺北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聯合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臺南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金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事務處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、國立空中大學學生事務處、東海大學學生事務處、輔仁大學學生事務處、東吳大學學生事務處、中原大學學生事務處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、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事務處、逢甲大學學生事務處、靜宜大學學生事務處、長庚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元智大學學生事務處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大葉大學學生事務處、華梵大學學生事務處、義守大學學生事務處、世新大學學生事務處、銘傳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實踐大學學生事務處、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高雄醫學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南華大學學生事務處、真理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大同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崑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學生事務處、樹德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生事務處、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事務處、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事務處、龍華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輔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長榮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正修學校

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玄奘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建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明志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高苑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大仁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中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中壢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亞洲大學學生事務處、開南大學學生事務處、佛光大學學生事務處、臺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遠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景文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東南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南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僑光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吳鳳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學生事務處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學生事務處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學生事務處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臺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臺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事務處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處、和春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處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處、黎明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處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學生事務處、大同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處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事務處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學生事務處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學生事務處、臺北基督學院學生事務處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學生事務處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生事務處、一貫道崇德學院學生事務處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學生事務處、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學生事務處、唯心聖教學院學生事務處、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事務處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事務處

秘書長 李厚慶

## 第12屆「總統文化獎」徵選辦法

### 一、主辦單位

中華文化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### 二、設置宗旨

總統文化獎設置之目的在於弘揚台灣價值，為社會樹立重要典範，每兩年頒發一次，其宗旨為：為促進群己共榮之公民社會、民主和平之文明社會、永續發展之現代社會，凡有明確信念並持續實踐致力於此，而有卓越成就與貢獻，堪稱典範足為表率之個人或團體，為本獎表彰之對象。

### 三、獎項類別

#### （一）文化耕耘獎

藝文是一個社會文化的啟迪

長期在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視聽、建築、展演等藝術領域中辛勤創作，並以其專業積極推動、參與社會關懷、人文啟蒙等活動，表現卓然有成，堪稱楷模、典範者。

#### （二）人道奉獻獎

人道是一個文明的尺度

長期從事社會公益、致力彌平社會落差、落實人道主義精神，足堪作為全民典範者。

#### （三）青年創意獎

青年是國家社會的新創造力

四十歲（1983年1月1日後〔含〕出生）以下，展現新世代之創意文化，具有顛覆與創新之思維與實踐，具有卓著影響的青年朋友。

#### （四）在地希望獎

地方社區是國家社會的根基

個人或團體長期投入「參與式」社區耕耘，以從事地方文化保存、生態保育、空間改造、特色產業、或社區照護等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成效足為社會楷模者。

#### （五）社會改革獎

改革是社會進步的動力

長期致力於推動社會改革、倡議社會進步價值，提出解決方案，對於台灣社會發展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### 四、獎勵

（一）每屆每類壹名。

（二）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新臺幣壹佰萬元、得獎證書及獎座。

### 五、參選資格

個人、立案之團體，不限國籍、性別、年齡，均可自行參選、接受推薦或接受提名參選，每人、每團體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。

## 六、參選方式

### (一) 自行參選

### (二) 推薦參選

政府機構、民間團體及歷屆總統文化獎得獎者等，均可推薦參選人。

### (三) 提名參選

由本會所組成之初審委員會提名。

## 七、參選流程

自行參選者、被推薦參選者(或其推薦者)及被提名參選者(或其提名者)，均應備妥參選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寄至文化總會進行審核(如佐證資料為實體作品，則以掛號寄至文化總會，至多五件)。通過之本屆候選名單，提報評審委員會。

## 八、評審委員會

本會分別遴聘各領域具有資望之社會賢達和學者專家，擔任獎項召集人，由召集人籌組評審委員會，評審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秉持超然公正、嚴謹負責之態度從事評審，並不得參與同期該獎項之參選。

## 九、評審委員會議

評審分初審、複審、決賽三階段，過程不公開，但內容應詳細記錄，評審委員名單與得獎名單同時公布，各類獎項未獲評定得獎名單時，得決議從缺。

## 十、徵選與頒獎

### (一) 徵選時間：

112年3月9日(四)至5月15日(一)止。(實體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)

### (二) 頒獎：

得獎名單於決賽後公布，頒獎時間另訂。

## 十一、獎後活動

得獎者在獲獎名單公布後一年內，須配合本會相關推廣活動。

## 十二、報名事項

參選表格可由本會網站下載，實體資料請寄至本會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gacc.org.tw>

地址：10006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15號3樓

電話：(02) 23964256

參選資料請寄至以下信箱：

[ringshen@mail.create.org.tw](mailto:ringshen@mail.create.org.tw)

信件主旨格式範例：

第十二屆總統文化獎「○○○○獎」參選資料

## 十三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另行發布。

